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新华街两侧停车场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中 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B15030220260318010010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5-12 18:00:00

一、评标情况

【1】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新华街两侧停车场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工北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68.324318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并达到合格工程,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环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68.186501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并达到合格工程,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中诚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68.718933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并达到合格工程,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工北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马晓英,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NMG2511663)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环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周硕,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NMG2516136)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中诚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彭新来,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NMG2503317)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工北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环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中诚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招标人作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之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书面投诉, 投诉应当载明相关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海勃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 乌海市润泽城市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党政办公大楼后院信访局二楼

联系人: 赵工

电话: 15313518037

邮件: rzcsz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嘉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西街北三街坊金鼎国际综合楼1301室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13847303990

邮件: nmjn202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东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